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聯絡人：孫鑑吾

電話：049-2394157

傳真：049-2394497

電子信箱：3030@mail.nca.gov.tw



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廿一號

受文者：本部役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權字第1111061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1年6月15日起，入境檢疫採3天居家檢疫加4天自主防疫原則，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1點第5款第2目規定及附件1，以資妥適。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體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含附件)

部長 徐國勇



#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役權字第 1111061260 號函修正

## 一、前置預防作業：

(一)滾動檢討辦理期程及地點：請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及地點，加強防疫相關工作。

(二)避免密閉空間接觸：請召訓單位優先考量空曠、人員進出單純之場地，訓練過程規劃戶外空地辦理為宜，召集過程避免將應召集役男集中於密閉空間，並加強環境消毒及通風措施。

(三)調整活動人數：為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優先以戶外場地辦理，如無適宜場地僅能於室內辦理，則視場地大小、通風狀況等環境，依防疫中心規範機動調整受訓役男、工作人員、授課講師人數，保持社交距離；室內或室外活動人數上限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四)落實工作人員訓練及聯繫窗口：工作人員需具備防疫意識，於召集期間落實清潔、消毒等工作，熟稔現場動線及應變流程，以應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降低感染擴散的風險，並掌握應召集役男之身體狀況及旅遊史，建置完整的聯繫管道，即時防範傳染風險。

(五)具風險疑慮者免除當次召集：備役役男接獲召集令後，具有下列情況者，經提出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通知書或有關佐證文件，由所轄公所依規定核定後，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1、於召訓報到日前 1 日內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結果為陽性者(請備役役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流程」【如附件 2】辦理)
- 2、備役役男於入境檢疫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彈性調整)，或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期限未到者。
- 3、本身具有發燒【額溫大於 37.5℃(含)或耳溫大於 38℃(含)】、咳嗽、流鼻水、鼻塞、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呼吸急促困難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應儘速就醫，若報到前 1 日症狀仍未改善，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 二、召集期間因應措施：

- (一)落實實名制及清潔作業：應確實掌握參加人員，並於召集前、課程期間確實就活動場地內外、使用器具、上課桌椅、樓梯扶手等密集接觸處進行消毒，並保持室內通風，另於洗手間等地置放洗手乳、酒精等清潔物品，並要求應召集役男配合清潔及消毒，俾即時維護訓練場地之整潔。
- (二)加強體溫量測等預防措施：應召集役男於報到時落實量測體溫，額溫大於 37.5℃(含)或耳溫大於 38℃(含)者，即停止接受召集，並確認渠等旅遊史及接觸史(填具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1)、配合定時量體溫、消毒、勤洗手等預防措施，請各編管中心人員協助宣導防疫正確知識、辦理相關體檢、消毒工作。

- (三)規劃固定及間隔加大之座位：請以保持社交距離、梅花座之原則安排固定、間隔加大之座位，避免受訓役男移動過程之傳染風險。
- (四)啟動應變機制：如役男於報到時或訓練期間發現疑似症狀，由醫療支援人員初步評估或護理，並通報當地衛生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五)精簡訓練期程：為因應防疫作業，得將課程時數減至 4 小時，並精簡辦理開訓及結訓典禮、物資及薪俸發放等行政作業，減少聚集時間。
- (六)減少於室內群聚用餐：配合訓練期程精簡，得於結訓後發給餐盒，請備役役男自行攜回食用，以避免於室內群聚用餐。
- (七)受訓課程結合防疫宣教辦理：相關訓練以室外課程為主，如有室內授課需要，環境保持通風、加大間隔距離；授課內容除了維持受訓役男對我國常見災害之臨災認知外，並結合相關防疫措施、衛教知識，課程中所使用之教材、文宣，並請各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人員協助轉知，俾受訓役男課後複習使用。

### 三、解召後續追蹤作業：

- (一)追蹤役男、工作人員身體狀況：解除召集後 14 日內，如發現役男或工作人員發生發燒等疑似症狀，迅速通報相關單位辦理，並通知是日應召集役男留意身體狀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二)持續推廣防疫衛教：召訓單位辦理活動後，仍可透過多元管道(如：社群網站、電子郵件等)向活動參加人員宣導防疫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管理，並請編管中心

人員協助傳播相關文宣，提升參與人員警覺度，擴大活動學習成效。

- 四、各項防疫措施，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室內室外公眾集會活動人數限制等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縣（市）替代役備役召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

填表年/月/日：\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1、於召訓報到日前 1 日內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結果如下：

快篩年/月/日：\_\_\_\_/\_\_\_\_/\_\_\_\_

- ☐快篩結果為陰性，請持召集令及本健康聲明書於召集當日辦理報到。
- ☐快篩結果為陽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流程」辦理，並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2、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若報到前 1 日症狀仍未改善，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 ☐發燒【額溫大於 37.5℃（含）或耳溫大於 38℃（含）】。
- ☐咳嗽。
- ☐流鼻水/鼻塞
- ☐呼吸困難或急促。
- ☐腹瀉、皮疹、嗅、味覺異常及其他症狀。
- ☐全身倦怠
- ☐四肢無力
- ☐無。

3、備役役男是否於入境檢疫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彈性調整），或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期限未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除當次召集）

- ☐是，於入境檢疫期間。
- ☐是，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期限未到。
- ☐否。

簽名：\_\_\_\_\_

- 1、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2、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流程

110年6月30日修訂

請注意：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可至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粧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

◆ 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  
(<http://www.fda.gov.tw/tc/sife.aspx?sId=11740&r=2001704021>)

依使用說明書  
進行採檢及操作

◆ 對產品操作或顯示結果有疑慮，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

快篩  
結果

陰性

◆ 受限於產品性能其結果可能會出現偽陽性或偽陰性，故不可取代PCR檢驗作為診斷COVID-19感染之依據。

◆ 在非疫情熱區使用快篩，其結果可能會出現較高機率的偽陽性。

◆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沒有偵測到病毒，不能代表安全無虞。

1. 請遵循CDC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2. 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以一般垃圾處理。

陽性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

**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

1. 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
2. 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請用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 後續處置請依防疫人員指示。

\*可至以下網站查詢鄰近之社區採檢院所：  
<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